

江苏无锡三千公务员大轮岗

本报记者 龚永泉

●无锡市将制定相关工作条例，使公务员交流轮岗常态化，今后每两年组织一次集中性的公务员交流轮岗

法 眼

风乍起，吹皱一池春水。

今年9月，江苏无锡市2万名公务员经历了一次思想上的洗礼——整整1个月时间，全面开展公务员集中交流轮岗，改变一个岗位干到头、一个处室到退休的状况，交流轮岗人员达到3000人。国庆前，他们均已履新。

这次交流轮岗，坚持市县联动，开展跨部门、跨区域交流和部门内轮岗，人数占公务员实有人数15%。其中，部门内轮岗完成公务员实有人数的10%，跨部门、跨区域交流达到公务员实有人数的5%以上，其中科级干部占一半以上。

盘活干部资源

●对交流轮岗的总体支持率达98.9%

江苏省委常委、无锡市委书记杨卫泽说："要把干部交流作为盘活干部资源、培养复合型人才、增强区域竞争力的有效途径，使干部接受新信息，开阔新视野，挑战新岗位，在实践中不断提高推动科学发展的本领。让能干事的有想头，肯干事的有奔头，干成事的能出头。"

无锡市对公务员现状进行了一次随机调查。总工会36名科级及以上公务员，一半以上人员一直在本系统甚至一个部门工作，10名正科级干部中有6名在同一职务层次上工作超过15年；财政局103名一般工作人员中在本机关工作超过10年的达66人，51名科职领导干部中一直在本机关工作的27人；经贸委137名公务员中，在本机关工作超过10年的44人。长期在一个部门或岗位工作，容易造成知识结构单一，视野相对狭窄；容易习惯于按经验、按习惯思维处理问题；容易因工作激情逐渐消退而得过且过。

无锡还对开展公务员交流轮岗工作必要性进行抽样调查和网络调查，1087人参与了调查，对交流轮岗工作的总体支持率达98.9%，网络调查支持率100%。

8月底，无锡市委出台了交流轮岗工作的意见，明确了交流轮岗的9类对象及实有人数15%的任务，并列出了推进时间表。

区级积极性更高

●阳光工资成有利条件

在市财政局工作了20年的综合处长朱小明，在第一时间填写了自愿报名表。他说："一个岗位就是一张文凭，多一次岗位锻炼就是多一张文凭。虽然已经适应自己现在的工作，但更愿意在新的岗位增长才干，干事创业。"管理学博士李继军虽在科技局担任处长4年，他也报了名："对个人更全面发展绝对是个机会，每一次新岗位都是人生的积累，学习适应的过程也是提高的过程，这是花钱都买不来的。"

在锡山区法院工作了22年的吴可益，把选择到崇安区广益街道工作，作为挑战自我、激发潜能的一次机会。对新岗位，他信心满怀："比起现在坐机关，我更愿意到基层一线摸爬滚打。区域的跨度、岗位的差异，不是决定个人成长、工作成败的主要因素，而是干事创业、实现人生价值的必需。"

同市级机关公务员相比，区级机关公务员交流的积极性明显高涨，崇安区公务员参加交流的名额是12人，但填表报名者达27人。而社会公认的一些"热门"机关，主动报名参加交流者并不踊跃，大多数谨慎地选择了"服从组织安排"。经贸委从8名候选人中确定6名人选时，采用了党组成员差额票决。

组织的关怀是公务员交流的"主心骨"。市公安局对5名进入交流名单的同志的特长、个性和优势等客观分析，对照全市预备交流职位名录，帮助他们明确选岗方向。局领导逐一与5名人选谈心交流，引导他们正确分析自身情况和职位要求，积极慎重地选择填报适合岗位。

无锡新区是另一番风景，全区共交流干部70人。新区利用机关所有人员实行合同制、实施企业化管理的优势，打破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干部"编制、身份、权限"的束缚，在三支队伍之间立体化进行交流轮岗，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交流到企业的有11人，占总交流人数的16%。

市委常委、组织部长陈振一告诉记者，从今年开始，市级机关实行公务员"阳光工资"，统一发放津补贴，各单位公务员的收入基本均衡，公务员无论在哪个单位工作，福利待遇差别不大。这也为交流轮岗提供了有利条件。

不是"一轮了之"

●公开公正有情操作

无锡这次交流轮岗，坚持双向选择与组织配置相结合，既尊重本人志愿又兼顾岗位需要，在全市范围内优化配置公务员资源，使干部和人才找到施展才华的最佳位置，努力实现"人得其位，岗得其人"。交流人员信息、职位信息、考核积分办法、职位说明书等内容也一律在网上公布，既公开透明，又及时高效。

在志愿填报截止时间前，每一位预备交流人员可以随时通过网络了解自己填报职位的报名情况，及同层次预备交流人员的志愿填报、分值等相关信息，并调整自己的志愿。根据志愿填报情况，计算机自动匹配，按不高于1:3的比例向用人单位提供交流人选，用人单位采取面试、答辩等公开择优的方式，经党组集体票决确定。

交流一批，触动一片。特别是对那些从机关向基层、从"热门"岗位向"冷门"岗位、从发达地区向落后地区平职交流的干部，往往被怀疑是犯了错误、出了问题或者在原单位人际关系紧张而交流，这种社会偏见造成被交流干部思想压力，破除社会认识偏见，是搞好干部交流工作的基础。

据了解，无锡大范围的公务员交流轮岗决不是"一轮了之"，而是抓好跟踪管理，为交流公务员建档立卡，制定跟踪培养计划，年度考核时，要重点了解他们在新岗位的表现。同时，将制定相关工作条例，使公务员交流轮岗常态化，今后每两年组织一次集中性的公务员交流轮岗。

压题照片为无锡市公务员交流轮岗面试会。 奚 祖摄



严查"问题肉"

近日，安徽省淮北工商局执法人员对农贸市场肉类销售摊点进行检查，严防"问题肉"流入市场。

李 鑫摄

承办1700多件案子，无一错案，无一投诉，无一当事人上访

"金刚"法官单玉石

本报记者 黄庆畅

在人情、金钱、威胁面前，他秉公断案，承办1700多件案子，无一错案，无一投诉，无一当事人上访。

在晚期癌症的折磨下，他乐观抗争，始终工作在审判第一线，赢得了百姓信赖，也奇迹般让病魔低头。

他就是辽宁省义县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单玉石。因多次化疗，他面色黝黑，人送外号"黑金刚"。

9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共辽宁省委联合召开大会，授予单玉石"全国模范法官"和"辽宁省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

公正办好每件事

1988年，单玉石从辽宁省司法学校毕业，分配到义县人民法院工作。

"城东打个喷嚏，城西都能听到"，义县县城很小，在这里，大家每天低头不见抬头见，彼此都是熟人，有人认为"打官司就是打关系"，往往官司一进门，两头都求人。在人情面前，单玉石深知，只有胸怀公正之心，一心为民，才能彰显法律的正义。他常说："老百姓一辈子可能只打一次官司，如果遭遇不公，他就会对法院记恨一辈子。"

2005年5月，锦州市一家单位起诉义县某企业拖欠货款，被告企业的领导托人找到单玉石，要求驳回原告诉求。来人直言不讳地对单玉石说："我知道你素来铁面，但这位领导可不是你能得罪得起的，你总得给个面子吧，否则义县就这么大的地方，你以后还怎么混呢？"单玉石不卑不亢地说："欠债还钱，古今同理。违反原则的事我不干。"

在很多人的眼里，单玉石有点执拗，太犟。可与他共事10年的同事于海生说，他犟在干干净净办案上，犟在堂堂正正做人上。在老百姓的眼里，单玉石却是刚直亦柔情的人，尽心竭力地为他们排忧解难。

单玉石当法官接手的第一起案件，是一对年逾七旬的老人起诉子女赡养案。案结后的十几年中，单玉石经常前去看望老人，被老人邻居称为"比亲儿子还亲的法官儿子。"像这样在办案中"管闲事"，单玉石从开始工作坚持至今。

争得时间多办事

2004年8月，单玉石被确诊为鼻咽癌，且是晚期。今年6月，经医院检查，单玉石的癌细胞得到较好控制。

让癌魔低头的力量哪来的？单玉石笑答："我要争取更多的时间，为老百姓多办些事。"

为了尽快康复，重返工作岗位，本应该是两天一次的放疗，他竟一天进行两次！化疗使单玉石身体异常虚弱，稍有大意都会因感染而出现其他并发症，加之唾液腺和舌味蕾因放疗坏死，他口干舌燥，进食困难。即使在这样的身体状况下，只要能够爬起来，他还是坚持撑着走到法院，走进自己的办公室，每天审案、阅卷、核稿、参加审委会。实在爬不起来，他就躺在病床上用手机"遥控"办案，指导庭里工作。

"不是工作离不开他，是他离不开工作"，妻子王晓红说。患病三年，除了在医院治疗，单玉石几乎每天都坚持到单位正常工作。同事说他把工作当成了治病的良药，只要坐在审判席上，他就会忘却身体的痛苦和所有困扰，全身心投入热爱的工作。

去年春天，某乡40多户村民因为荒山承包问题与村里产生纠纷，起诉到了法院。化疗刚结束的单玉石决定亲自去现场看看，庭里的同志不让他去，"你上班走路都费劲，哪能上山？"可单玉石硬是坚持："我不去现场怎么下判决？"车到山脚无法再行，单玉石艰难地走了一个多小时，爬上山顶，终于掌握了第一手材料。判决下来，原被告双方谁也没提出异议。

我国罪犯改造量化考核 教育改造挂钩晋升奖励

本报郑州电 （记者**王比学**）近日召开的全国监狱教育改造工作会议透露，为把罪犯改造成为守法公民，从现在起我国将对罪犯改造实行严格的量化考核。这标志着罪犯改造从软任务向硬指标转化。

司法部副部长陈训秋说，长期以来，我国监狱改造了大批罪犯，他们中的绝大多数刑释后成为了守法公民。我国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一直控制在较低水平，监狱工作在确保国家政治稳定、社会安定、促进社会和谐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据介绍，我国罪犯改造具体考核标准包括：加强对罪犯进行法律常识和认罪悔罪教育，在罪犯刑满释放时，法律常识教育合格率达到95%以上；加强对罪犯进行文化教育，对文盲罪犯，要在入监两年内完成扫盲教育工作，脱盲比例达到应脱盲人数的95%以上；加强对罪犯进行劳动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在罪犯刑满释放前，取得职业证书的要达到应参加培训人数的90%以上；加强对罪犯进行心理矫治工作，普及对罪犯的心理健康教育，普及率要达到应参加人数的100%，每个监狱具备国家心理咨询师资格警察人数达到罪犯人数的1%以上，等等。

陈训秋强调，监狱生产的"产品"是守法公民，要把改造人放在第一位，把教育改造质量作为考核监狱、监狱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的硬指标，建立健全教育改造工作激励机制，把教育改造成效与晋升、奖励表彰等结合起来。

"红头文件"评点 栏目主持：黄庆畅 白 龙

栏目信箱：htwj@peopledaily.com.cn 电话：010—65368505 65368493

西安市教育局一文件惹争议

在职教师能否有偿家教？

本报记者 杨 彦



王启峰绘

背 景

陕西西安市教育局日前出台《西安市2008年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实施方案》，其中规定，严禁在职教师参与社会力量举办的各类补习班的教学；严禁在职教师利用节假日在学校或校外其他场所进行集体补课；严禁教师在自家、学生家或者其他场所进行有偿家教。

焦点

有偿家教该不该禁止？

"一个人的精力是有限的，当8小时以外得不到很好的休息后，势必会影响到8小时以内的工作。"陕西省人防办工作人员李小红从网上了解到西安市教育局出台了"严禁在职教师进行有偿家教"这一消息时，持赞同态度。

在陕西省文物局文保中心工作的王冬梅则认为，孩子的接受能力不一，有的确实需要额外辅导。既然社会有需求，老师提供服务并收取合理的报酬也无可厚非，绝对禁止教师进行有偿家教是不可行的。

西安市教育局局长张建国认为，西安市由社会力量举办的各种补习班、强化班很多，这些培训机构中许多并不具备自己的教师队伍和教学资质，主要依托公办学校办学。这种做法分散了公办学校教师的精力，影响了公办学校的教学质量。严禁公办学校在职教师去社会力量培训机构兼职代课，可以起到釜底抽薪的作用。一方面加强了对公办学校教师的管理，提高了教师队伍质量；一方面也实现了对社会力量培训机构的有效整治与规范。

据西安市教育局副巡视员郑震国介绍，此次西安市教育局出台"严禁在职教师进行有偿家教"的主要政策依据为，由教育部最新修订的《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第五条中明确规定，中小学教师要"自觉抵制有偿家教，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和《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修订草案修改建议稿）》第三十一条规定："教师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不得组织所在学校的学生接受有偿家教，不得在工作日期间到校外社会办学机构兼职兼课。"

调查

杜绝须从源头抓起

"有偿家教屡禁不止，根源还在于教育资源的不均衡和高考指挥棒的存在。"西安育才中学教研室主任杨博认为，"这些根子上的问题若得不到解决，光发一个文件是起不到作用的。"杨博说，政府部门制定文件前，一定要进行调研，找到问题的真正根源，并形成详细可行的配套措施，才能保证政令畅通。

杨博建议，应该对重点学校的优秀教师进行转任交流。"让普通学校师生体验到名师风采，也让名师们感受一下普通学校老师的难处。重点学校的领导也可以轮换到其他学校，把他们先进的管理经验传播到更多的学校。当所有学校都成为名校时，估计家教市场就没有存在的土壤了。"

陕西省文物局文保中心资料室主任杨宝贵对杨博的"根源说"深表赞同，他说，西安市教育局制定文件的出发点无疑是好的，但是在巨大的升学压力下，只要学生及其家长对家教市场有需求，有偿家教现象就不可能得到根本杜绝。此外，在杨宝贵看来，教师收入不平衡也是导致有偿家教现象的原因之一。"有的教师工资明显偏低，为了增加收入，养家糊口，这些老师不得不从事有偿家教。"

对此，张建国表示，西安市教育局近年来始终致力于不断深化教育人事改革，全面推进和完善中小学教师聘任制工作，不断优化中小学教师队伍，积极推行校长公开招聘，激发办学活力。这些措施的实施，有力改善了教师队伍整体水平，提升了全市基础教育的整体水平，促进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评点

政策制定应更加细致

马治国：（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教育乱收费的现象确实严重，应当用严厉的手段治理，西安市教育局出台的《方案》正是为了治理这一现象。但是究竟是谁在乱收费，应当治理谁？群众反映强烈的乱收费现象主要是学校还是教师个人？对教师个人行为应当如何定性？在职教师在校内组织学生进行有偿补课或家教是应当被制止的，但是在其他场所、在自家、学生家也被禁止，其必要性与合法有效性就值得思考。

严禁在职教师进行有偿家教的说法，教育主管部门以前就曾多次提过，但并未以刚性文件的形式明令禁止。不少地方也出台政策措施，对在职教师有偿家教予以限制。这一现象屡禁不止，根源还在教育资源的不均衡和高考指挥棒的存在。升学率的高低依然是当前教育主管部门对于各个学校的主要考核指标，学习成绩的好坏也依然是社会评价一个孩子的主要标准。在这样的背景下，光发一个文件未必能起到作用。如果文件执行乏力，则是一纸空文；如果文件执行有力，则可能让这一现象由明转暗，家长们也许会为了请到一个合适的家教老师花费比现在更多的钱。因此，政府部门制定文件前，一定要进行调研，找到问题的真正根源，并形成详细可行的配套措施，才能保证政令畅通。

对教师来说，那些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以营利为目的组织有偿家教的行为，应该予以禁止。但是教师在不影响本职工作的前提下，提供教学服务，也是为了满足社会的需要，收取合理报酬也并不违法，教育行政部门无需过多干涉。